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如適用)。除另有列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1)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2)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及

(3)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取代：

「136.(1)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6. (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1)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a)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透過實物分派相關股份方式全數自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釐定有權收取實物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比例為每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獲發961股國聯通信股份；及(b)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1931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263,012,321股股份)，藉此結付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代價270,000,000港元；(c)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5. 「動議(a)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及(b)授權董事簽署、簽立及遞交有關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倘適用，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以使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生效」。

代表董事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 (6) 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權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止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獲享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